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

张政民[2020]326号

关于实施民政部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 项目的通知

各镇(区)民政办:

民政部于 2019 年正式启动"福彩圆梦·孤儿圆梦助学工程"项目,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项目实施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本市户籍 18 周岁前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,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 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。

2. 学生休学期间则停止发放, 就读军事院校的成年孤儿仍可享受助学金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- 1. 各村(社区)指导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填写《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项目资助申请审核表》(附件),成年孤儿提供在校就读的"录取通知书"和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、缴纳学费单据等证明材料。
 - 2. 各镇(区)审核相关材料后,及时报送至市民政局审批。
- 3. 各镇(区)按每学期 5000 元/人的标准,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,及时将助学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。续发对象需提供缴纳学费单据。
- 4. 各镇(区)要及时掌握孤儿动态,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,应当退出"助学工程"。

附件: "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"项目资助申请审核表

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9日

"福彩圆梦•孤儿助学工程"项目 资助申请审核表

孤儿姓名:

所属民政局(福利机构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性	别		民族			
出生日期		身	P份证号			儿童	照片
儿童所在福利机构 名称或户籍地址							贴处
纳入孤儿基本生 活保障时间			就读中、7				
就读院校类型	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 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 □高等职业学校 □中等职业学校 □其他类型:						
就读院校名称							
就读院校地址							
就读学制类型			就读专业	类型			
就读院校联系人 姓名		联	关系方式			与申请 人关系	
家庭或福利机构 联系人姓名		联	关系方式			与申请 人关系	
申请声明	我是	在校就该 知所在地	 	「提交的」 「。我知道	道,对虚假、 获取的项目资	有效,一旦 瞒报等行为 助费用,民	1毕业或7,当地
乡镇(街道)或 福利机构审核意 见	以上情况属	实,同意	意其申请"	'福彩圆》	梦 孤儿助学 审批人: (盖章)		资助。

县级或以上民政 局意见	审批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申请证明材料黏贴处: 1. 身份证复印件; 2. 就读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; 3. 申请年度入学通知、缴费回执复印件。					
续发证明材料黏贴处:					
1. 申请年度入学通	知、缴费回执复印件。(按学年每年提交一次)				

停发证明材料黏贴处:	
1.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休学审批证明材料。	